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洪維蔓  
電話：7222309  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653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6532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
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  - 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(含108學年度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(含107學年度)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  - 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

教務處 收文:110/10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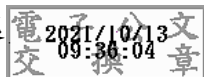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005

有附件



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  
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  
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  
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(國中部)、  
二林高中(國中部)、和美高中(國中部)、成功高中(國中部)、田中高中(國中部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